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簡章(草案)

一、活動緣起

「義民爺」是獨特的臺灣本土客家信仰，「義民祭」更是臺灣客家人每年一次的重要祭典盛事。新竹新埔枋寮褒忠義民廟，廟齡達二百餘年歷史，是全國客家人最神聖、最虔誠，最團結的信仰中心，全臺各地的客家人將新埔枋寮義民廟分火至各地，紛紛興建「義民廟」、「褒忠亭」、「忠義亭」並辦理祀典活動，故「義民」、「褒忠」已成為客家人的象徵，客家人也常自稱是義民爺的子孫。

本活動希望藉由年輕學子熟悉的四格漫畫，創造出屬於現代的義民爺新樣貌，並透過幽默有趣的手法展現義民爺的忠義情感，使義民爺文化更能貼近民眾。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執行單位：永世安有限公司

三、競賽說明

(一) 參賽資格

1. 居住在中華民國，高中職以上的在學學生。
2. 作品須為尚未發表，且未參加其他競賽。
3. 1 人最多投稿 5 件作品。
4. 可與他人共同創作。

(二) 獎項

1. 特優：2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2. 優等：5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3. 甲等：10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4. 佳作：15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 若獲獎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請自行選出 1 名代表領獎。
 - * 收件數如有不足 200 件之情形，以「調整名額」辦理。
 - * 獎項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三) 指導獎金

學校老師指導學生報名參加本次創意四格漫畫，作品經評選獲得獎項，提供指導老師獎金。

1. 學生作品獲得特優獎，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2. 學生作品獲得優等獎，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3. 學生作品獲得甲等獎，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4. 學生作品獲得佳作獎，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每件獲獎作品僅提供 1 名老師領取指導獎金。

* 如多件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相同，該老師之指導獎金可累計領取。

(四) 徵選主題

清朝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林爽文起兵反清，至新竹時為取得糧食而包圍客家庄，客家人為保衛家園，組了一支約 1300 人的義民軍與之對抗，將黑令旗作為軍旗，最後戰勝林爽文，但也有 200 多人犧牲，親人們將犧牲者的屍體載上牛車運回安葬，牛車行至枋寮時如何鞭打都不肯行走，該地為「雄牛睏地穴」，擲筊得知義民們欲安葬於此，因而有了義民塚。

乾隆皇帝念及平定林爽文之亂有功的義民，頒聖旨敕賜御頒「褒忠」匾以為嘉勉，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地方仕紳捐地並籌建義民廟，為褒忠亭。

每年農曆 7 月 18~20 日，廟前供鬼王大士爺坐鎮，並舉行祭祀，因客家人將義民爺視為祖先，故以碗盛裝飯菜及雞鴨魚肉，用菜籃或籬筐挑運至廟前祭拜，稱為挑擔奉飯。賽神豬是祭典習俗之一，名列前茅的大豬公以華麗棚架裝飾，所有得獎的牌匾懸掛兩側，每隻神豬均達千斤以上，羅列於廟埕之前，場面十分壯觀。

*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zcvQjqH63I>

https://www.hchcc.gov.tw/ch/06culture/cul_02_main.asp?bull_id=1060

<http://media.huayuworld.org/local/web/Chinese/temple/content8.htm>

<https://reurl.cc/91gra>

(五) 徵件規格

1. 作品須以四格漫畫呈現，且故事結構必須完整。
2. 作品須包含主題(限 10 字以內)及創意理念構想(限 250 字以內)說明。
3. 創作方式不拘，電腦繪圖、手繪皆可。但須符合以下規範：
 - (1) 圖檔格式：600dpi 以上；CMYK 全彩。
 - (2) 漫畫規格：編排以四格直式為主(圖格由上至下)，每格寬 10 cm、高 7 cm，並以 A4 (21 cm x 29.7 cm) 大小、白色作為背景。
 - (3) 文字規範：繁體中文；文字排列以直式、由右至左排列，請注意字體大小，須可清楚辨識。
 - (4) 檔案格式：請同時繳交縮圖(JPEG 檔)及原始檔(如 PSD/AI/PS)等圖檔格式(對話文字須另開圖層)，檔案需小於 10 MB 為限。
* 如為手繪稿，請自行掃描成為 JPEG 檔，並確保解析度 600dpi 以上，同時提交對白文字的 WORD 檔。
4.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相關資訊可參考新北市客家民俗信仰館網站：
<https://www.hakka-beliefs.ntpc.gov.tw/files/15-1001-1780,c203-1.php>

(六) 報名收件

1. 報名系統使用 BECLASS 線上報名，
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2414755c98c6a0e102d>
2. 作品圖檔上傳提供四種上傳方式：
 - (一)、BECLASS 報名系統-立即上傳
(檔案限制 3000KB，如檔案過大，請使用其餘上傳方式。)
 - (二)、Line ID: 0905111930
 - (三)、E-mail: info@bff.tw
 - (四)、雲端硬碟(提供您的雲端連結，方便索取您的參賽作品)
3. 標題請註明【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
例如: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姓名-作品名稱
4.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官網，
網址: <https://hakka.bff.tw>
5. 洽詢專線：0800-035-366

- * 因寄送夾帶超過主辦單位規定容量之檔案等不當報名方式，導致參賽者自身損害或損失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

(七) 評選方式

依據創意表現、主題傳達、繪畫技巧及構圖創意等四大項目，邀請 3 位專業評審進行 2 階段評選。

- 1.初選：為線上評選，選出 32 件作品進入決選。
- 2.決選：32 件作品依據評分標準，決定獲獎獎項。

(八) 活動期程

1. 收件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暫定)
2. 初選日期：108 年 6 月 10 日
3. 決選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4. 得獎公布：108 年 7 月 31 日前
5. 領獎日期：108 年 8 月 10 日

- * 若遇期程調整，則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最新公告辦理。
- *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領獎，主辦單位酌予提供交通費。

四、得獎公告

(一)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並另行通知領獎時間。

(二) 執行單位以 E-mail、臉書訊息或電話聯繫得獎者，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請得獎者填妥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E-mail 至 info@bff.tw，以供核對。

五、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權審查，投稿作品如涉及人身攻擊、謾罵、違法及有違善良風俗或任何經主辦單位評估為不適宜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加資格，並有權進行刪除或不刊登。
- (二)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瞭解相關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相關用途上，並知道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其個人資料於該業務使用，不隨意外洩。參加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個人資料。
- (三)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競賽辦法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資格、得獎者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若投稿作品不符合主辦單位需求，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
- (四) 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五)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總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者，依法須扣除 10%稅額。
- (六) 投稿之參賽作品 1 人只限 1 項獎賞，以作品中最高成績者做為得獎依據。
- (七) 請詳閱以上競賽辦法，一旦投稿參與本次競賽，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更動本簡章之權利。

六、 作品著作權

- (一) 參賽者須保證所投稿作品為原創，不得有仿冒、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應確保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有權揭露投稿作品之內容，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及未公開發表之作品。
- (二) 如經查證有以上之情事或主辦單位行使參賽作品之授權權利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它智慧財產權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等，且任何侵權行為或因此致主辦單位有任何損害，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衍生之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 參賽者於參加本競賽時，即同意接受所有競賽規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競賽規則，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法處理。
- (四)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行使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編輯、重製、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等權利。
- (五) 參賽者得獎後，應與主辦單位簽訂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應用。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報名表

姓名			如得獎，願以： <input type="checkbox"/> 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筆名 公布於網站。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方式	市話	()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證圖檔	學生證圖檔正面			學生證圖檔反面	
作品主題 (每篇 10 字以內) :					
作品創意理念構想說明 (每篇 250 字以內) :					

參賽責任聲明書

- 一、本人 _____ (親自簽名)
報名參加「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
參賽作品 _____ (作品名稱)
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且主辦單位得依法向本人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 二、本人同意遵守「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三、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以下簡稱漫畫徵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漫畫徵選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了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本人瞭解因辦理漫畫徵選所需，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2. 本人同意對於漫畫徵選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主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網站、粉絲專頁(得獎名單)及會場展示。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漫畫徵選期間繼續儲存於主辦單位，除應本人之申請、主辦單位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辦單位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主辦單位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新北市客家義民爺國際文創嘉年華創意四格漫畫徵選」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公益推廣使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得獎者將此同意書印出並簽名用印後，拍照寄至官方信箱 info@bff.tw】